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对本部门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汇编，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www.nxggt.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25 号（邮编：750002，电话：0951—5023744；传真：0951—5043050；电子邮箱：nxggtbgsh@sin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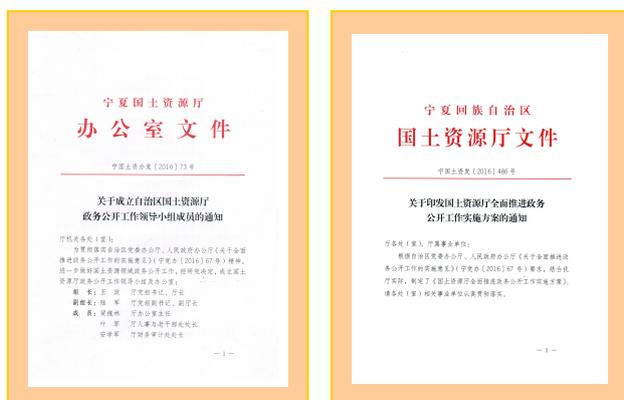
一、概述

2016 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指导下，我厅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紧紧围绕“四个宁夏”建设，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法深入的将涉及国土资源的政策、制度、管理和服务等政务信息，按照规定的工作流程，及时、

规范、完整、真实地向社会公示，营造了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诉求权和监督权得以维护，树立了国土资源部门的良好形象。

（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提升国土治理能力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通过近些年的实践，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形成了比较科学规范的工作机制，做到了领导重视、组织到位、机制健全。今年我厅研究出台国土资源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根据领导分工调整重新成立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厅长王政任组长，副厅长陆军任副组长，厅所有处室及执法局、宣教中心等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办公室，具体实施由宣传教育中心负责组织。厅宣教中心负责厅门户网站政府信息的公开，包括相关信息数据的及时更新、统计和日常的网络维护。厅地理信息中心则重点负责信息网络系统的维护维修及安全防范，确保信息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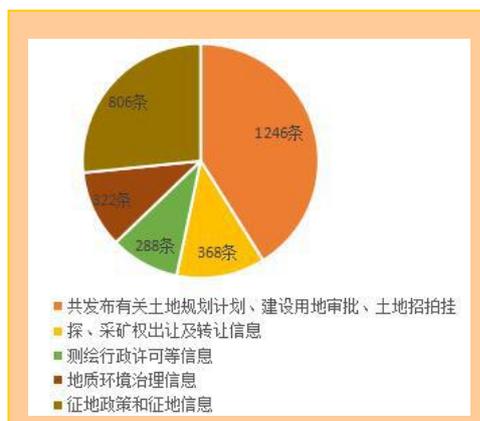
二是强化制度落实，规范工作程序。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们以贯彻落实各项工作制度为抓手，推动和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

化。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国土资源管理领域不涉密的政府信息进行实时公开。根据自治区党办、政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6〕67号）精神，结合我厅实际，制定《关于印发国土资源厅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6〕486号）。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任务，以及政务舆情回应、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网站管理等方面都进行了责任分工。明确由厅办公室牵头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总责，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人员参加自治区组织的专项培训。把政务公开贯穿到行政权力运行的全流程、政务服务的全过程，实现政务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和立体化。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除涉密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涉及厅所有处室和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对日常工作中所作出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等政务信息，都要按照规定的工作流程，及时、规范、全面、真实地向社会公示，确保公示信息准确、合法、无遗漏。并结合新要求对《宁夏国土资源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宁夏国土资源厅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审查制度》、《宁夏国土资源厅政务信息发布流程》、《宁夏国土资源门户网站群管理办

法》、《宁夏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内容维护管理办法》、《宁夏国土资源厅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工作制度进行修改完善，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推动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公开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规范

一是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将年度土地年度供应计划指



标、土地出让转让、成交和供应结果等列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范围，通过厅门户网站予以公开。截止目前，共发布有关土地规划计划、建设用地审批、土地招拍挂等信息 1246 条，

探、采矿权出让及转让信息 368 条，测绘行政许可等信息 288 条，地质环境治理信息 322 条，征地政策和征地信息 806 条。

二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一方面，利用厅门户网站，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和招投标、重大设计变更、资金管理、验收等项目实施情况的信息公开；另一方面，加强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核准、备案等信息公开，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重大工程信息 594 条。三是及时调整年度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对“两个清单”进行了甄别、梳理，并在自治区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布了国

土厅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梳理出各类行政许可 13 项、行政处罚 25 项并按规定程序和方式在厅门户网站和自治区政府信用网站公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50 条。将我厅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逐项编制了审查指南即审批依据、内容、办理时限、办理流程等在网站公示。在门户网站首页项目位置设置“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信息栏目，及时转载国务院、自治区政府信息，使广大群众及时了解掌握国家和自治区政策。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丰富栏目建平台，打造网上公开新阵地。我们将政务



公开栏目设置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按职能将政务公开的二级栏目细化为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组织机构、工作动

态、权职目录、公开年报、行政审批、土地、矿产规划计划、人事信息等 23 个国土资源政务信息的二级子栏目和 39 个三级子栏目并进行调整和更新。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和载体，不断充实栏目内容，提升政务信息网上公开门户网站质量。一是在改进手段上下功夫。围绕“两个清单、行政审批、法规政策及政策解读、财政预、决算及督查、审计结果”等重点内容，将公开栏目以文字、

图片、语音、视频、流程图、对比表等形式表现出来，便于广大群众简洁明了掌握国土资源政务信息网上公开的主题和内容。开办厅长信箱、网上留言、在线交流等政民互动栏目，鼓励系统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发文跟帖，建言献策，形成了大家想办法、建平台的工作合力。二是在突出特色专题上做文章。开辟了反映国土资源工作的重点工作、重大活动、政策法规及解读等专栏，通过把国土政策法规扫描制作成图片“晒出来”，介绍宣传工作成果，对出台的各项政策配有政策解读栏目，便于广大群众更深刻的了解国土政策和制度。开通了国土微博、微信以及国土资源政务通等多种形式使公众了解掌握公共资源及有关数据。三是在整合共享上使长劲。针对基层国土部门从事专职政务网上信息公开人少、平时业务工作繁重的实际，充分利用区厅宣传教育中心技术力量，坚持每周从基层国土部门采集有关公示信息，第一时间发布政策制度、工作信息等内容，分类上挂门户网站，供广大群众了解熟悉。

二是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全年在中央、自治区各新闻媒体共刊播新闻报道 1002 篇（条），同比增长 79.4 %。其中，人民日报（网）等



中央媒体共刊登、转载 275 篇；头版头条 25 篇。其中，宁夏日报、宁夏电视台采写制作的《适应新常态、谋求新发展》、《做好新常态下国土资源服务保障工作》等厅长访谈栏目、国土资源报社记者对矿山环境治理项目的深度报道，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和好评。

三是利用微信微博、政务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发送政



务微博、微信共 42 多（期）条；开通了“宁夏国土资源政务通”平台，编发信息 44 期 450 条，系统 1742 名干部

职工受众。继续加大国土资源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由原来在宁夏公共频道播发拓宽至公共、卫视、影视等 3 个频道联合播发，大幅提高了宣传的频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政务窗口是我们开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平台。据统计，2016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4 件，申请内容主要为用地批复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内容。目前，

该 14 宗政府信息依申请事项全部办结，提前办结率 100%。其中，以函件答复 4 件，出具国土资源厅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回复处理

单10件。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是维护群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诉求的一个重要途径。2016年,共受理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1件,是因未及时答复信息公开申请而提起,已全部审结。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2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1件,撤诉1件。

四、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2016年要求所有出台重大政策措施,实行政策措施文件与发布解读方案,发布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三同步”制度,先后出台了《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管理规定》、《自治区矿业权交易规则》、《自治区从土地出让收益等途径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解读,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示。依托“国土资源大讲堂”,邀请业务骨干对国土资源领域新出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节约集约用地、耕地补偿标准等制度规定进行解读和阐释,并录制成视频上传厅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示专栏,有效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通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不仅增强了依法行政的透明度，提升了国土部门的公信力。同时，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难以完全的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验尚有欠缺；二是对全区国土资源系统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督查还不够；三是部分信息也还存在更新不及时的问题；四是干部队伍的业务素质有待提升。**

针对以上不足，我们将认真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加以改进：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一系列部署要求，进一步开拓思维理念，丰富栏目载体，规范公开流程，加强队伍建设，推动国土资源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发展。**一是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公开工作特别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敏感问题的信息公开申请，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围绕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不断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并及时更新信息。**二是进一步加强工作督查力度。**加大对市、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督促基层国土资源部门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探索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切实提高全区国土资源系统的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

门户网站、国土资源政务通、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发布信息。充分发挥电视、报刊和政务服务窗口的作用,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提高影响力,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四是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把政务信息网上公开纳入年度干部培训计划,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增强信息公开的服务意识,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质量,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信息。